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92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299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麗膚容 LIFUZON CREAM（衛署藥製字第027699號）」（批號078-1202、078-1104及078-1203），因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所含成分Hydrocortisone與原核准規格不符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請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6日FDA藥字第10240224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雲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3299627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必填欄位	名稱				
	地址	區	路(街)	段	巷 弄 號 樓
選填欄位	負責人	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商號章及負責人章			
	電話				
手機					
FAX 傳真號碼					
e-mail				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麗膚容 LIFUZO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 027699 號)」(批號 078-1202、078-1104 及 078-1203)，因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所含成分 Hydrocortisone 與原核准規格不符擬主動回收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	已回收
		有	無	(數量/單位)	(數量/單位)
麗膚容 LIFUZON CREAM(衛署藥製字第 027699 號)	078-1202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078-1104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078-1203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  遺漏未回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  其他：\_\_\_\_\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

# 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